

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

發稿日期：111 年 1 月 26 日

發稿單位：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

聯絡人：主任檢察官 梁光宗

聯絡電話：(03) 9253000 分機 304

電子郵件信箱：ktjack@mail.moj.gov.tw

本署嚴格審查酒駕易科罰金案件，維護民眾公共安全

本年初迄今已有 7 案發監執行

酒醉駕車危害民眾用路安全，久為國人深惡痛絕。本署申明嚴正執法立場，酒駕經法院判刑確定案件，若經審查有刑法第 41 條第 1 項但書「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」情形者，將駁回易科罰金聲請，儘速發監執行，杜絕違法者僥倖心態。

本署自今（111）年 1 月 1 日迄今 26 日內，已經發監執行 7 件酒駕判刑確定案件。該 7 案被告均有酒醉駕車前例，其中 6 案被告近年更反覆因酒駕經起訴判刑，足認若准予易科罰金顯「難收矯正之效」且「難以維持法秩序」，為貫徹維護民眾公共安全，本署已全數發監執行矯正。

立法院已三讀通過刑法第 185 條之 3 修正案，將酒（毒）駕刑責提高至有期徒刑 3 年，得併科至新臺幣 30 萬元罰金。農曆春節將近，本署呼籲民眾切莫酒後駕車，除保障大眾行路安全，自己也能快快樂樂出門、平安愉快回家。